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66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润慧德（北京）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660-XM001

2.项目名称：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84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区综合出入境 服务大厅辅助人员 项目	843.6	1	提供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对来厅办事群众提供咨询、引导、答疑、辅助指导、受理、初审、核验、流转、发证等全方位服务，服务人员不少于20人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3层1309。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现场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请务必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的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5号
联系方式：刘顺来 69252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润慧德（北京）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3层1309
联系方式：孙继伟/69221116-8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继伟
电 话：69221116-8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包：___元（大写：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线上递交	一、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上述方式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注意事项 （1）线上递交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登录，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TBJ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3层1309）。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1份；②《开标一览表》纸质版1份（备用）。③投标U盘或光盘一份，U盘或光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投标文件》1份、盖章扫描件PDF格式《投标文件》1份。④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⑤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u>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u> </u>； （3）其他要求：<u> </u>/<u>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电话：69221116-8009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投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69221116-8009；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3层1309。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基数以中标价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X” 100~1000万元：100×1.5%+ (500-100) ×0.8%+ (X-500) × 0.45%=代理费用；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时，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备用，并将文件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退还说明”单独密封，内容包括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和公司账户信息。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退还说明”字样，在应答时单独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15.5 投标U盘一份单独密封，U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WORD格式《投标文件》1份、盖章扫描件PDF格式《投标文件》1份。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3层1309。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②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人力资源师管理一级）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人力资源师管理二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服务人员情况 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各专业管理人员、其他人员配备齐全，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得7分； 基本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各专业管理人员、其他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职责较为明确、分工较为清晰。合理得5分； 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一般，各专业管理人员、其他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职责基本明确、分工较清晰、合理性一般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案例(指类似服务相关经验，以实际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分析	6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理解分析。包括：（1）背景理解（2）重点、难点分析（3）合理化建议。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16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整体思路（2）整体目标（3）各项工作实施计划（4）工作实施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员工保障方案	15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员工保障方案。包括：（1）招聘方案（2）人事管理方案（3）员工关怀及健康保障方案（4）薪酬发放方案（5）人员考核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	16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管理制度。包括：（1）项目管理机构图（2）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3）项目负责人管理职责（4）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5）档案管理制度（6）项目管理制度（7）考核办法（8）保密制

				度。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务培训方案	10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业务培训方案。包括：（1）培训目标（2）培训方式（3）培训流程（4）培训内容（5）培训案例。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诉处理工作方案	4分	投诉处理工作方案：针对采购需求， 提供投诉处理工作方案。包括：（1）受理渠道（2）受理流程。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1）消防应急预案（2）社会突发事件预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1.5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项目	843.6	1项	提供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对来厅办事群众提供咨询、引导、答疑、辅助指导、受理、初审、核验、流转、发证等全方位服务，服务人员不少于20人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1）服务期：本项目的服务期为叁年，若中标人合同有效期内无重大事故且采购人对于服务内容要求不变的，在不存在续签障碍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直至服务期结束。

（2）若与采购人相关的财政政策调整，致使采购人财政资金无法保障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时，自合同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服务期自动结束。在此情形下，采购方不构成违约。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每月度结算一次服务费采购人付款前,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首先提供合法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供应商拒绝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前述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采购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采购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且不视为采购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中标单位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三、技术要求

(一) 外包服务

1.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方工作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组织完成人员的招聘、体检 (包括入职体检及每年一次常规体检)、培训等工作, 确保20名外包人员按时上岗, 由中标方承担本条款费用。

2. 按照采购方的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 中标单位应通过学校、网络等形式进行公开招聘, 承担向采购方提供招聘人员的体检、面试等初查结果, 招聘人员应由采购方确认录用。

3. 中标单位与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负责劳动合同管理; 在日常管理中办理外包人员入职、离职相关手续。

4. 合同服务期间, 确保外包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

5. 具体岗位安排, 由采购方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6. 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有关劳动人事政策的咨询和相关业务办理的上门服务。

7. 中标单位须为20名外包人员设置绩效弹性工资制度, 绩效工资须经采购人或用工单位审核后发放。

8. 中标单位为采购方提供以下具体管理服务:

(1) 工资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外包员工工资代发、代扣代缴外包人员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申报、开具工资薪金收入证明等手续。具体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方核准的发放标准，向全体外包人员按时发放工作薪酬。非经采购方书面通知，不得扣罚外包人员工资和其他补贴，不得缩减或变更外包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付金额和险种。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外包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汇缴、支取、报销、变更、转移、待遇申请等手续、为外包人员核定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办理外包人员各项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3) 人事档案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外包员工的人事档案存放、调转，和开具各类人事证明等服务。

(4) 劳动合同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外包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服务。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外包人员，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和支付所需费用。并落实采购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5) 人员培训：按照用工单位的要求为员工进行全方位的培训，特别是岗前关于国家政策例如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的培训；

(6) 劳动争议处理：外包人员和用工单位出现劳动争议时，及时和用工单位联系，根据实际情况给用工单位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意见并提供法律援助，妥善处理劳动争议，避免劳动纠纷，为用工单位排忧解难；根据用工单位需求，提供劳动仲裁和法院的诉讼服务。

(7) 事故处理：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外包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及时为外包人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二）员工保障

- 1.入职体检：根据采购方要求及岗位特性，中标单位负责对新入职外包人员提供入职体检服务。
- 2.专人负责为外包人员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及有关材料的提供。
- 3.月税前工资不低于7162元（含五险一金，同时保证公积金缴存比例为12%）。
- 4.加班与值班安排：为保障夜间服务连续性并统一管理标准，将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员工参与夜间值班，值班期间须应对突发情况，由中标单位发放相应夜班值班补贴，每个夜班值班补贴不少于50元，由中标方保证夜班值班补贴费用。
- 5.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定并完善科学的绩效考核方案，遵循客观公正、持续沟通的原则。考核结果将与薪酬、晋升、培训及职业发展紧密挂钩，并提供充分的培训支持以促进绩效改善。每月评选优秀员工数量不少于项目员工总数的30%，每名优秀员工奖励500元，旨在奖勤罚懒，激励高绩效员工，帮助低绩效员工改进与提升，实现员工与项目的共同发展。
- 6.员工关怀与年度激励：中标方设置年度激励计划，优化员工福利，包括实施“生日慰问”、“夏日送清凉”等关怀项目。同时，完善“月度之星”与“年度优秀员工”评选机制，对表现优异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具体方案由采购方审定，中标方承担本条款相关费用。
- 7.中标方为每名员工设置春节、中秋两节福利，每名员工两节福利费用总额不低于500元，中标方承担本条款相关费用。

（三）岗位人员

1.公安专业类人员（10人）

包括签证证件受理岗、补录岗、核验岗、发证岗、签证制证岗、质检岗、永久居留受理岗、外管业务岗。负责受理外国人签证证件业务和永久居留证件业务；负责申请人

信息补录、证件制作、质检、发证业务；负责开具外国人护照遗失证明、有无违法犯罪证明、出入境记录等相关业务。负责采购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2.服务群众类人员（5人）

包括引导岗、照相岗、收费岗。具体负责申请人的业务咨询、引导、预约、取号业务；负责申请人照相、收费业务；

3.外国人工作许可申报受理岗（1人）

接待外国人申办工作许可；与公安分局开展两窗联办业务。

4.外国人工作许可咨询制证岗（1人）

对现场办理外国人工作手续的提供信息咨询；接听咨询电话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负责工作许可证书打印、制作工作；负责部分证件的明细录入工作；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证件的存储及管理工作。

5.社保(医保)综合业务初审岗（1人）

负责外国人五险参保相关业务的咨询指导；负责办理外国人五险参保、五险人员信息变更、五险补缴、五险减员、离境清算、退休等业务审核工作；负责业务材料的归档工作。

6.社保(医保)综合业务复审岗（1人）

负责外国人五险参保相关业务的咨询指导；负责办理外国人五险参保、五险人员信息变更、五险补缴、五险减员、离境清算、退休等业务的复审工作；负责业务材料的归档工作。

7.行政管理类人员（1人）

负责大厅日常行政事务和管理类工作。负责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务。

以上共计20人。所有人员要求服从采购人调剂至其他岗位工作，负责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务。

（四）用人标准

公安专业类业务：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3.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 4.具备拟担任岗位所述的资格条件和工作能力；
- 5.自愿从事公安文职辅警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 6.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并通过心理测试；
- 7.本人、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本人没有被开除公职的记录，并能够按照时限要求通过政审且政审合格；
- 8.英语四级以上（含四级）且具有一定英语翻译能力；（优先）
- 9.年龄在40岁以下；
- 10.身体健康。

外籍人才工作许可业务：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市常住人口，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无不良行为记录；
- 2.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适应岗位需求的心理素质，学习能力强；能够遵守规章制度，坚守岗位，吃苦耐劳、热情服务；
- 3.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
- 4.身体健康，普通话标准，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及良好的独立工作能力；
- 5.熟悉电脑操作，熟练使用office办公软件，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
- 6.愿意服从岗位安排以及岗位调整、调动；
- 7.英语六级及以上；（优先）

社保、医保业务：

-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无不良社会记录；
- 2、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性别不限，能够熟练应用办公软件，有一定外语基础；
- 3、形象端正，身体健康，普通话标准，工作认真负责，勤勉踏实，服从组织分配；
- 4、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素养，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处理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
- 5、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服务规范，能够提供热情服务、微笑服务；
- 6、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和设备；
- 7、原则上要求 40 周岁以下。

（五）上岗要求

- 1、因采购方或用工单位工作性质的特殊性，供应商提供的20名外包人员须遵守采购方或用工单位值班制度。
- 2、需要配置统一的工服。具体样式由采购人指定，中标方承担工服费用。
- 3、上岗前须进行岗位培训,通过培训考试后方可进场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 方：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在2025年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项目中,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为2025年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提供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对来厅办事群众提供咨询、引导、答疑、辅助指导、受理、初审、核验、流转、发证等全方位服务,服务人员不少于20人。

三、合同价款 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每年服务费为_____元
,(大写:_____),月度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

四、付款条件与时间

(1) 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首先提供合法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五、服务要求

(一) 外包服务

1.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方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组织完成人员的招聘、体检(包括入职体检及每年一次常规体检)、培训等工作,确保20名外包人员按时上岗,由中标方承担本条款费用。

2.按照采购方的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中标单位应通过学校、网络等形式进行公开招聘,承担向采购方提供招聘人员的体检、面试等初查结果,招聘人员应由采购方确认录用。

3.中标单位与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负责劳动合同管理;在日常管理中办理外包人员入职、离职相关手续。

4.合同服务期间,确保外包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

5.具体岗位安排,由采购方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6.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有关劳动人事政策的咨询和相关业务办理的上门服务。

7.中标单位为采购方提供以下具体管理服务:

(1)工资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外包员工工资代发、代扣代缴外包人员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申报、开具工资薪金收入证明等手续。具体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方核准的发放标准,向全体外包人员按时发放工作薪酬。非经采购方书面

通知,不得扣罚外包人员工资和其他补贴,不得缩减或变更外包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付金额和险种。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外包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汇缴、支取、报销、变更、转移、待遇申请等手续、为外包人员核定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办理外包人员各项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3)人事档案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外包员工的人事档案存放、调转,和开具各类人事证明等服务。

(4)劳动合同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外包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服务。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外包人员,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和支付所需费用。并落实采购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5)人员培训：按照用工单位的要求为员工进行全方位的培训,特别是岗前关于国家政策例如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的培训；

(6)劳动争议处理：外包人员和用工单位出现劳动争议时,及时和用工单位联系,根据实际情况给用工单位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意见并提供法律援助,妥善处理劳动争议,避免劳动纠纷,为用工单位排忧解难；根据用工单位需求,提供劳动仲裁和法院的诉讼服务；

(7)事故处理：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外包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及时为外包人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二)员工保障

1.入职体检：根据采购方要求及岗位特性,中标单位负责对新入职外包人员提供入职体检服务。

2.专人负责为外包人员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及有关材料的提供。

3.月税前工资不低于7162元（含五险一金，同时保证公积金缴存比例为12%）。

4. 加班与值班安排

为保障夜间服务连续性并统一管理标准，将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员工参与夜间值班，值班期间须应对突发情况，由中标单位发放相应夜班值班补贴，每个夜班值班补贴不少于50元，由中标方保证夜班值班补贴费用。

5. 绩效考核与激励

制定并完善科学的绩效考核方案，遵循客观公正、持续沟通的原则。考核结果将与薪酬、晋升、培训及职业发展紧密挂钩，并提供充分的培训支持以促进绩效改善。每月评选优秀员工数量不少于项目员工总数的30%，每名优秀员工奖励500元，旨在奖勤罚懒，激励高绩效员工，帮助低绩效员工改进与提升，实现员工与项目的共同发展。

6. 员工关怀与年度激励

中标方设置年度激励计划，优化员工福利，包括实施“生日慰问”、“夏日送清凉”等关怀项目。同时，完善“月度之星”与“年度优秀员工”评选机制，对表现优异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具体方案由采购方审定，中标方承担本条款相关费用。

7.中标方为每名员工设置春节、中秋两节福利，每名员工两节福利费用总额不低于500元，中标方承担本条款相关费用。

(三)岗位人员

1.公安专业类人员(10人)

包括签证证件受理岗、补录岗、核验岗、发证岗、签证制证岗、质检岗、永久居留受理岗、外管业务岗。负责受理外国人签证证件业务和永久居留证件业务；负责申

请人信息补录、证件制作、质检、发证业务；负责开具外国人护照遗失证明、有无违法犯罪证明、出入境记录等相关业务。负责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2.服务群众类人员(5人)

包括引导岗、照相岗、收费岗。具体负责申请人的业务咨询、引导、预约、取号业务；负责申请人照相、收费业务；负责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3.外国人工作许可申报受理岗(1人)

接待外国人申办工作许可；与公安分局开展两窗联办业务。负责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4.外国人工作许可咨询制证岗(1人)

对现场办理外国人工作手续的提供信息咨询；接听咨询电话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负责工作许可证书打印、制作工作；负责部分证件的明细录入工作；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证件的存储及管理工作。负责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5.社保(医保)综合业务初审岗(1人)

负责外国人五险参保相关业务的咨询指导；负责办理外国人五险参保、五险人员信息变更、五险补缴、五险减员、离境清算、退休等业务审核工作；负责业务材料的归档工作。负责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6.社保(医保)综合业务复审岗(1人)

负责外国人五险参保相关业务的咨询指导；负责办理外国人五险参保、五险人员信息变更、五险补缴、五险减员、离境清算、退休等业务的复审工作；负责业务材料的归档工作。负责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7.行政管理类人员(1人)

负责大厅日常行政事务和管理类工作。负责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以上共计20人。所有人员要求服从甲方的岗位调整,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四)用人标准

公安专业类业务：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4. 具备拟担任岗位所述的资格条件和工作能力；
5. 自愿从事公安文职辅警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6.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并通过心理测试；
7. 本人、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本人没有被开除公职的记录,并能够按照时限要求通过政审且政审合格；
8. 英语四级以上(含四级)且具有一定英语翻译能力；(优先)
9. 年龄在40岁以下；
10. 身体健康。

外籍人才工作许可业务：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市常住人口,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无不良行为记录；
2.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适应岗位需求的心理素质,学习能力强；能够遵守规章制度,坚守岗位,吃苦耐劳、热情服务；
3. 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
4. 身体健康,普通话标准,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及良好的独立工作能力；
5. 熟悉电脑操作,熟练使用office办公软件,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
6. 愿意服从岗位安排以及岗位调整、调动；
7. 英语六级及以上；(优先)

社保、医保业务：

-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无不良社会记录 ;
- 2、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性别不限,能够熟练应用办公软件,有一定外语基础 ;
- 3、形象端正,身体健康,普通话标准,工作认真负责,勤勉踏实,服从组织分配 ;
- 4、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素养,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处理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 ;
- 5、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服务规范,能够提供热情服务、微笑服务 ;
- 6、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和设备 ;
- 7、原则上要求40周岁以下。

(五)上岗要求

- 1、因采购方或用工单位工作性质的特殊性,供应商提供的20名外包人员须遵守采购方或用工单位值班制度。
- 2、需要配置统一的工服。具体样式由采购人指定,中标方承担工服费用。
- 3、上岗前须进行岗位培训,通过培训考试后方可进场工作。

(六)服务责任

- 1.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 2.乙方负责按规定要求做好本项目的招募、政审及体检监督等工作。招募的人员应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录用。
- 3.乙方负责对辅助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教育本项目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本项目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 4.因辅助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2-10万元不等的违约金,后果严重的,直接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

5.如乙方挪用本项目人员工资、补贴、社会保险费用,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6.辅助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自身人身伤害、伤亡,包括但不限于警辅人员工伤、工亡、因病医疗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

(二)违约赔偿

1.除因不可抗力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时,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通过诉讼索赔。

(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自不可抗力情形出现之日起15日内仍旧无法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的,本合同终止,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四)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税率为____%,由乙方负责缴纳。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用除审判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六)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 (2)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发放辅助人员工资、奖金的;
- (3)乙方未按规定为辅助人员缴纳保险的;
- (4)乙方未按规定与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 (5)乙方未按甲方指令从事相关工作或不配合甲方工作累计3次以上的;
- (6)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3日内拒不整改的;
- (7)乙方未能按时补齐辅助人员的;
- (8)乙方聘用在校生、实习生从事辅助人员工作的;

(9)因辅助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辅助人员泄露警务工作秘密、公民信息的；

(10)乙方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1)乙方拒不服从甲方岗位调剂或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的。

在以上情况下,若甲方最终选择暂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

- a.扣除前述情形下相关辅助人员所对应的服务费,直到乙方改正完毕再行向乙方支付；
- b.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万元;
- c.乙方所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甲方暂时不行使前述任何一项权利的,并不影响甲方后续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甲乙双方通知联络人的信息如下：

甲方联络人员：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5号

电子邮箱：

乙方联络人员：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十一)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二) 法律的解释与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暂不含港澳台等地区法律)进行解释与适用。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合同期及服务地点

(一)合同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二)服务期

1.服务期：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的服务期为叁年,若本合同有效期内无重大事故且甲方对于服务内容的要求不变的,在不存在续签障碍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直至服务期结束。

2.若与甲方相关的财政政策调整,致使甲方财政资金无法保障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时,本合同自前述第七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服务期自动结束。在此情形下,甲方不构成违约。

(三)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2025年大兴区出入境综合服务大厅项目商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5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保密协议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 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 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 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6) 温馨提示 :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